

# 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實施要點

96.09.05 初訂

104.09.02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13.06.26 臨時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其改過遷善，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獎勵管教（以下簡稱獎管）作用意在鼓勵或輔導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以獎勵及正向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
- 二、對學生偏差行為，應視學生個別差異實施適當管教與輔導。
- 三、嚴禁實施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之體罰。

## 第三條

獎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並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之。

## 第四條

管教學生應與其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五條

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六條

教師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教導處及輔導教師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獎狀等。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章、獎品或獎金。
-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

#### 第八條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校成立獎管會，訂定獎管標準及運作方式等規定。獎管會應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
- 二、教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 第八條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法規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十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第十一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案件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事由	
決定結果	
獎管依據	
決定理由	
備註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